

- 建議案 -
三個遵守建議案之應用

會議時間：第 11 屆特別委員會會議（1998 年 11 月於聖地牙哥召開）

生效日期：1999 年 6 月 21 日

建議內容：1996 年委員會會議通過之「黑鮪和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建議案，1997 年通過之「南大西洋劍旗魚漁業遵守規定」建議案，以及 1997 年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加強對最小漁獲體型規定之遵守」建議案中，鑑於有必要建立此三個遵守建議案之執执行程序，ICCAT 建議如下：

1. 每個締約國對其適用之漁業應在國家報告中，包括一「ICCAT 申報表」（附表為申報 1997 年漁獲量之申報表範本），每年應填寫其該年度之漁獲統計資料，並提報任何往年資料之修正送交 SCRS。
2. 依據 1996 年及 1997 年建議案中之第 1 項有關遵守之規定，以及紀律委員會每年會議中有關遵守之建議案（因此往後之遵守建議亦適用），每個締約國應報告其在 ICCAT 申報表中所填之資訊，包括詳細解釋任何總漁獲量超捕及 / 或超過最小尺寸容忍水平之數量、已經採取之行動、或將採行之行動，以及未來採取行動的日期，以避免未來再過度捕撈。
3. 在所有締約國依上述第 2 項提報年度報告之後，經 ICCAT 秘書處的幫助，紀律委員會應準備並分發“遵守附件”給締約國，其內容包含：
 - (1) 每個締約國之所有漁獲限量和最小尺寸 / 容忍水平；
 - (2) 每個締約國繳交給 SCRS 之現年度漁獲統計資料及任何往年資料之修正；
 - (3) 任何超出或不足之額度；
 - (4) 每一國依照第 2 項所言必需縮減之漁獲限量；
 - (5) 實行漁獲限量降低之日期。

此遵守附件將附加於紀律委員會之報告中。

ICCAT 申報表範本
提交年度漁獲統計及往年修正資料予 SCRS
 (若未特別註明, 本表皆採用西曆年)

第 1 魚種小組—大目鮪、黃鰭鮪和正鯷：

| 種類 / 地區 | 漁獲限量 | 漁獲量 | 超過/低於漁獲限量之漁獲量估計 | 超過 15%容忍水平之小魚 (小於 3.2 公斤) 之漁獲量估計 |
|---------|------|-----|-----------------|----------------------------------|
| 大目鮪 | | | | |
| 黃鰭鮪 | | | | |
| 正 鯷 | | | | |

假如過度捕獲時, 應解釋過度捕獲如何發生及所採取或將採取避免未來過度捕獲情況發生之行動。

若漁獲超過規定之最小尺寸時, 對避免未來進一步過度捕撈所採行之國內措施及追蹤該措施之執行, 以及其他任何預防過度捕撈所將採取之行動等均應作解釋。

其他評語：

第 2 魚種小組—北大西洋黑鮪和長鰭鮪：

| 種類/地區 | 漁獲限量 | 漁獲量 | 超過/低於漁獲限量之漁獲量估計 | 0 歲魚的漁獲量 | 超過 15%容忍水平之小魚 (小於 6.4 公斤) 之漁獲量估計 | 超過 8%容忍水平之小魚 (小於 30 公斤或 115 公分) 之漁獲量估計 |
|---------|------|-----|-----------------|----------|----------------------------------|--|
| 西大西洋黑鮪 | | | | | | |
| 東大西洋黑鮪 | | | | | | |
| 北大西洋長鰭鮪 | | | | | | |

假如過度捕獲時, 應解釋過度捕獲如何發生及所採取或將採取避免未來過度捕獲情況發生之行動。

若漁獲超過規定之最小尺寸時, 對避免未來進一步過度捕撈所採行之國內措施及追蹤該措施之執行, 以及其他任何預防過度捕撈所將採取之行動等均應作解釋。

其他評語：

第 3 魚種小組—南大西洋長鰭鮪：

| 種類 / 地區 | 漁獲限量 | 漁獲量 | 超過/低於漁獲限量之漁獲量估計 |
|---------|------|-----|-----------------|
| 南大西洋長鰭鮪 | | | |

假如過度捕獲時, 應解釋過度捕獲如何發生及所採取或將採取避免未來過度捕獲情況發生之行動。

若漁獲超過規定之最小尺寸時，對避免未來進一步過度捕撈所採行之國內措施及追蹤該措施之執行，以及其他任何預防過度捕撈所將採取之行動等均應作解釋。

其他評語：

第 4 魚種小組—劍旗魚和旗魚類：

| 種類 / 地區 | 漁獲限量(劍旗魚)；卸魚量(旗魚類) | 漁獲量(劍旗魚)；卸魚量(旗魚類) | 劍旗魚超過/低於漁獲限量之漁獲量估計 | 劍旗魚小於 119 公分或超過 15% 容忍水平之小魚(小於 125 公分)之漁獲量估計 |
|---------|--------------------|-------------------|--------------------|--|
| 北大西洋劍旗魚 | | | | |
| 南大西洋劍旗魚 | | | | |
| 大西洋紅肉旗魚 | | | | |
| 大西洋黑皮旗魚 | | | | |

假如過度捕獲時，應解釋過度捕獲如何發生及所採取或將採取避免未來過度捕獲情況發生之行動。

若漁獲超過規定之最小尺寸時，對避免未來進一步過度捕撈所採行之國內措施及追蹤該措施之執行，以及其他任何預防過度捕撈所將採取之行動等均應作解釋。

其他評語：